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	
高中家政、 國中綜合活動學習 領域（家政專長）	綜 合 活 動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核心 課程，至少選一科	
	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設計與實施		
		團體活動設計與實施		
	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		
	家 政 必 備		家政教育概論	必備
			營養學	必備
			食物學	必備
			消費者教育	必備
			親職教育	必備
			家庭發展	必備
			食物製備原理	1 必備
			食物製備	1 必備
			家庭資源與管理	2 必備
			婚姻與家庭	2 必備
			性別教育（或兩性教育）	2 必備
			服裝概論（或服裝學）	2 必備
	家 政 選 備		食品衛生與安全	選備 至少選一科
			食品加工	
			生命期營養	
			人際關係	選備 至少選一科
			家庭社會學	
			人類發展	
			家庭與法律	
			服裝結構與製作	選備 至少選二科
			服飾流行文化	
			織物學	

一、若要採認高中家政者，應修必備課程 22 學分，選備課程至少 8 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 30 學分。

二、若要採認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專長者，需加修領域核心課程 2 學分，並另加修輔導活動、童軍教育等二主修專長之必備課程，至少各二科 4 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 40 學分。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制訂、審核。